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